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7)國藥師博字第 1071992 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所擬「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敬請 鑒察。

說明：依 貴局 107 年 8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30821 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博仁



裝

訂

線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6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藥師	20%。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 98%；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35%（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0%。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 94%；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35%（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p>一、全台灣約 4 成 5 之社區藥局，每月一般處方調劑張數在 200 張以下，而以六都縣市之平均張數計算，一般處方約 600 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僅約 400 張左右；並從調劑點數實際計算藥事服務費，一般處方調劑點數為 48 點，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點數為 69 點，再經浮動點值後，其藥事服務費收入僅 4 萬餘元，更遑論其餘縣市；且再加上近年物價指數大幅成長與店面租金逐年攀高以及基本工資持續調整造成之人事成本，社區藥局藥師現僅賴調劑藥品之所得早已不敷成本。</p> <p>二、另藥品分配數量及供貨也是社區藥局一大問題，因社區藥局屬醫療服務中末端角色，且政府推動分級醫療，以現行社區藥局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為服務民眾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故須備齊各大院所之藥品，惟社區藥局之議價能力較大型醫療院所較為弱勢，使社區藥局常為取得藥品付出高昂成本，且因備藥繁多而有耗損成本。而為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推動如雲端藥歷、PIC/S GMP 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等相關規定，藥師亦須自掏腰包添購相關軟硬體設施。</p> <p>三、綜上，社區藥局健保調劑作業成本不斷升高，使社區藥局之生存可謂面臨諸多危機及困難，因此建議藥師執業全部收入所得申報，費用成本可以由 94% 提高到 98%。</p>